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雅珠、肖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对《警示函》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分析查找问题原因,组织相关人员就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雅珠、肖夏:

经查,我局发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雅珠、肖夏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董事长王雅珠、时任总经理肖夏在任职期间内,未及时组织、督促披露控股股东东方恒正和大股东上海睿鸷持股被冻结事项,直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 月 1 日才披露上述事项。

二、公司未及时披露时任实际控制人王春江、时任董事赵玉华被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直到 2022 年 4 月 22 日才披露上述事项。

三、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时任董事赵玉华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赵玉华委托他人将上述信息告知公司有关人员,公司未及时予以公告。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赵玉华辞去董事职务,未披露赵玉华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相关事项。

综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规定。董事长王雅珠、时任总经理肖夏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王雅珠、肖夏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及的事项,立即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法规培训,提高合规运作意识

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从思想上加强合规意识、提高责任意识,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能力和信息披露水平打好基础。

2、强化信息沟通,完善信息披露汇报机制

加强和细化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及各部门、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信息管理与有效沟通,完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确保应披露信息在公司内部沟通顺畅,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完善内控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细化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流程、审议决策程序,制定相应责任与处罚条款,明确责任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业务审核流程,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自查机制,切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职能,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整改责任人: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整改期限: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二、整改情况总结

通过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公司深刻认识到公司在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作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规范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7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公司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第二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第三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于 2023 年 6 月 3 日第四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第六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7),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第七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第八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1)。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二)项、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四、其他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近期签署了多份康养旅居领域相关合作协议,公司与合作方将依托各自的品牌优势,围绕双方在各自行业领域的优势资源,在康养旅居、医养服务等方面相互赋能,资源共享,促成共同发展,公司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

另外,海航投资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计划增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并基于对海航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海航资本作为海航投资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海航投资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截至 6 月 9 日,海航资本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海航投资 359 万股,每股成交价 0.99 元/股,增持总金额 3,554,100 元,本次增持股数约占总股本 0.2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7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贵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5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将相关内容及时转达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并持续就相关问题进行逐一沟通与核查。2023 年 6 月 9 日,海航资本就《关注函》的相关问题以《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函》(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回复函”)形式进行了回复,现结合海航资本回复函及公司核查情况,就《关注函》的问题回复如下: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75 元/股,你公司股价已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截至 6 月 2 日,你公司股价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存在较大退市风险。请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股份变动指引》)相关规定,你公司披露上述公告前的股价与本次增持的价格前提差异较大等情况,详细说明设置本次增持价格不低于 0.95 元(含)/股的主要考虑、可执行性,并充分揭示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回复】:

㈠ 详细说明设置本次增持价格不低于 0.95 元(含)/股的主要考虑、可执行性

根据海航投资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计划增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海航资本回复函》,本次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计划增持海航投资的增持价格不低于 0.95 元(含)/股,将根据海航投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该价格设置基于两点考虑:

(1) 目前海航投资股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海航资本作为控股股东认可海航投资公司价值,对海航投资未来发展前景持有信心。

该次决定增持海航投资股票,是在海航资本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做出的谨慎决策,后续将根据市场趋势落实增持计划。

同时,在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前期发送海航投资的告知函中已承诺:“本公司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海航投资股份,将在六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㈡ 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1、因公司股价持续未触及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下限,导致增持计划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不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 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增持主体增持你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以及各类来源的占比,是否存在你公司及关联方向增持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况。对于来源于自筹资金的,请穿透说明自筹资金的最终来源情况,包括不限于是否属于借贷资金、理财资金、资管计划产品资金或其他金融衍生产品资金,以及相应资金能否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进而导致增持计划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结合资金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拟计划增持的具体增持数量或者金额的区间范围。

【回复】:

根据《海航资本回复函》内容:“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穿透后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以上增持主体具备相应资金实力,能够保障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计划增持的金额为 2000 万元,具体数量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决定。”

另外,经上市公司自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增持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况。

3. 请结合你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近期的基本面情况、尚有约 14 亿元违规担保未解除、约 4 亿元资金占用未收回等,说明本次增持的原因、主要考虑以及增持可操作性。

【回复】:

根据《海航资本回复函》:“因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上市公司 2022 年总资产 53.9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40.15 亿元,每股净资产 2.81 元/股。违规担保及海投一号借款事宜正在推进解决中。

作为海航投资控股股东,本公司认为海航投资股价低于其公司每股净资产,基于对海航投资资产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海航投资相关工作开展,增持主体同意并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增持计划具备可操作性。”

4. 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持有的你公司约 2.8 亿股已几乎全被质押。请你公司:

(1) 认真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股份近期是否存在被司法拍卖、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而出现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风险。

【回复】:

㈠ 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日,海航资本持有海航投资 285,776,423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9.98%,全部处于质押状态;海投控股持有海航投资 4,135,673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29%,股份未被质押。上述质押股份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执行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执行完毕,不存在被司法拍卖、强制执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而出现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一:海航投资股权质押情况

海航投资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海航投资的持股比例(%)	对海航投资的表决权比例(%)	持有股份是否质押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	投资管理	3,348,035.00	19.98	19.98	是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	投资管理	882,892.50	0.29	0.29	否

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金、债务、诉讼等情况,是否可能存在增持资金受限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是,说明是否存在替代措施。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高院裁定对包括海航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进行重整。其后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执行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执行完毕。

至此,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之前的债务已通过合并重整化解,2021 年 2 月 10 日之后无新增债务;目前,控股股东存在破产衍生诉讼纠纷个案,待法院判决后债权人可根据判决事项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领取信托份额进行化解。一致行动人无诉讼纠纷。

目前,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公司运营正常。

综上,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不存在增持资金受限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截至 6 月 9 日,海航资本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海航投资 359 万股,每股成交价 0.99 元/股,增持总金额 3,554,100 元,本次增持股数约占总股本 0.2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5 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9,549,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60,816,688 股的 36.09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99,181,148	99.9386%	367,900	0.0614%	20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028,316	93.1788%	367,900	6.8175%	200	0.0037%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王浩律师、吕旦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3 年 6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上接 C91 版)

由于公司支付租金的对象主要系终端门店的出租方,涉及的出租方较多、单个出租方的支付金额较小,下表仅列示年度支付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益阳市赫山区 ** 鞋店[注 1]	合营转直营后,公司支付给合营方原预付的租金、保证金(转直营 56 家)	930.88	否	是	否
永安市 ** 鞋店[注 1]	合营转直营后,公司支付给合营方原预付的租金、保证金(转直营 46 家)	545.64	否	是	否
北京 **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 2]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00.51	否	是	否
永嘉县瓯北街道 ** 鞋店[注 1]	合营转直营后,公司支付给合营方原预付的租金、保证金(转直营 26 家)	420.64	否	是	否
镜湖区 ** 鞋店[注 1]	合营转直营后,公司支付给合营方原预付的租金、保证金(转直营 15 家)	300.68	否	是	否
常熟市 **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241.50	否	是	否
李 * 助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240.00	否	是	否
温州龙湾 ** 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注 2]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218.60	否	是	否
东阳市吴宁 ** 鞋行[注 1]	合营转直营后,公司支付给合营方原预付的租金、保证金	191.17	否	是	否
龚 * 华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165.00	否	是	否
张 * 伟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161.50	否	是	否
长沙梅溪 ** 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157.45	否	是	否
福清 ** 广场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155.21	否	是	否
铜官区 ** 皮鞋店[注 1]	合营转直营后,公司支付给合营方原预付的租金、保证金	149.52	否	是	否
阜阳市颍州区 ** 皮鞋店[注 1]	合营转直营后,公司支付给合营方原预付的租金、保证金	142.60	否	是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 ** 皮鞋店[注 1]	合营转直营后,公司支付给合营方原预付的租金、保证金	138.74	否	是	否
九江 ** 地产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132.79	否	是	否
陈 * 红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132.12	否	是	否
** 超市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127.71	否	是	否
杜 * 飞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126.00	否	是	否
雅安市雨城区 ** 鞋店[注 1]	合营转直营后,公司支付给合营方原预付的租金、保证金	124.37	否	是	否
宿州市埇桥区 ** 鞋店[注 1]	合营转直营后,公司支付给合营方原预付的租金、保证金	124.33	否	是	否
湖南 ** 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120.98	否	是	否
张 * 元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117.00	否	是	否
周 * 亭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113.33	否	是	否
华润 ** 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109.67	否	是	否
上海市青浦区 ** 鞋店[注 1]	合营转直营后,公司支付给合营方原预付的租金、保证金	107.24	否	是	否
吴 * 升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104.00	否	是	否
长沙 ** 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103.69	否	是	否
温州市 ** 服装厂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103.60	否	是	否
温州市 ** 服装厂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102.75	否	是	否
温州 ** 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102.36	否	是	否
谢 * 江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100.06	否	是	否
青山湖区 ** 鞋店[注 1]	合营转直营后,公司支付给合营方原预付的租金、保证金	99.03	否	是	否
王 * 美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99.00	否	是	否
李 * 智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98.00	否	是	否
湖南省 ** 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97.86	否	是	否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 ** 鞋帽店[注 1]	合营转直营后,公司支付给合营方原预付的租金、保证金	96.96	否	是	否
南昌红谷滩 ** 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96.04	否	是	否
合肥市瑶海区 ** 鞋业店[注 1]	合营转直营后,公司支付给合营方原预付的租金、保证金	95.80	否	是	否
宜昌 **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93.19	否	是	否
广州 ** 商业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93.03	否	是	否
浙江丽水 ** 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90.00	否	是	否
成都 **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88.79	否	是	否
长沙 **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88.43	否	是	否
黄州区 ** 鞋店[注 1]	合营转直营后,公司支付给合营方原预付的租金、保证金	87.55	否	是	否
合肥 **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87.43	否	是	否
** 商业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87.17	否	是	否
珠海 ** 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87.14	否	是	否
南昌 **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87.09	否	是	否
董 * 勇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86.00	否	是	否
杭州 ** 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杭州互联网子公司办公场所租金	85.19	否	是	否
杭州拱墅 ** 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84.99	否	是	否
钟 * 良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82.50	否	是	否
台州市黄岩 ** 鞋店[注 1]	合营转直营后,公司支付给合营方原预付的租金、保证金	80.59	否	是	否
刘 * 波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80.00	否	是	否
卜 * 东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80.00	否	是	否
金牛区 ** 鞋店[注 1]	合营转直营后,公司支付给合营方原预付的租金、保证金	79.54	否	是	否
宜春 ** 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78.27	否	是	否
赵 * 芳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76.80	否	是	否
余 * 南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75.00	否	是	否
胡 * 新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74.00	否	是	否
谢 * 卿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72.47	否	是	否
成都郫都 ** 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72.41	否	是	否
宜宾 ** 广场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72.12	否	是	否
上饶 ** 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71.09	否	是	否
陈 * 根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71.00	否	是	否
福州市长乐区 ** 鞋店[注 1]	合营转直营后,公司支付给合营方原预付的租金、保证金	70.86	否	是	否
苏州吴中 ** 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70.40	否	是	否
季 * 珍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70.00	否	是	否
胡 * 红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70.00	否	是	否
宜昌 ** 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68.83	否	是	否
乐山 ** 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68.19	否	是	否
葛 * 红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67.50	否	是	否
南京 ** 茂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66.20	否	是	否
傅 * 文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65.00	否	是	否
长沙 ** 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60.80	否	是	否
温州 ** 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60.65	否	是	否
金 * 艳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60.00	否	是	否
李 * 花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60.00	否	是	否
陈 * 雄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60.00	否	是	否
陈 * 裕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60.00	否	是	否
益阳 ** 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8.83	否	是	否
佛山市顺德区 ** 商业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8.80	否	是	否
王 * 伏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8.64	否	是	否
林 * 定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8.00	否	是	否
陈 * 雷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8.00	否	是	否
杭州 ** 服饰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7.96	否	是	否
杭州 ** 置业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7.72	否	是	否
莆田 ** 广场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7.71	否	是	否
抚州 ** 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6.23	否	是	否
** 城(三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5.42	否	是	否
王 * 臻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5.00	否	是	否
长沙 ** 奥特莱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4.40	否	是	否
扬州新城 ** 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4.25	否	是	否
温州市 ** 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4.01	否	是	否
潘 * 丹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3.00	否	是	否
桐庐 ** 商业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2.96	否	是	否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 服务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2.96	否	是	否
长沙 ** 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2.83	否	是	否
温州 ** 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2.80	否	是	否
上海 **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2.32	否	是	否
福建 ** 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福州子公司办公场所租金	51.84	否	是	否
无锡 ** 超市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1.75	否	是	否
常州新城 **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1.51	否	是	否
魏 * 刚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1.20	否	是	否
王 * 贤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1.00	否	是	否
苏州 **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支付苏州子公司仓库租金	50.70	否	是	否
武汉 ** 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0.45	否	是	否
周 * 丰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0.00	否	是	否
王 * 丽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0.00	否	是	否
吴 * 霞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0.00	否	是	否
唐 * 明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0.00	否	是	否
李 * 森	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物业费	50.00	否	是	否
其他 968 家小于 50 万元的出租方		14,559.58			
合计		26,764